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分配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延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97.50	5.13%	0.086%
2	林文德	中国 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97.50	5.13%	0.086%
3	牛育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8.00	4.11%	0.069%
4	付小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8.00	4.11%	0.069%
5	刘宗坤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58.50	3.08%	0.052%
6	李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39.00	2.05%	0.034%
7	李俊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50	3.08%	0.052%
8	彭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00	2.05%	0.034%
9	郭志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75	0.51%	0.009%
10	李素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19	0.43%	0.007%
11	方双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2	0.37%	0.006%
12	曾玉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75	0.36%	0.006%
13	钟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32%	0.005%
14	靳玲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5	0.28%	0.005%
15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5	0.28%	0.005%
小计				594.21	31.28%	0.5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6人)				1,079.049	56.79%	0.953%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外籍员工 (7人)				76.65	4.03%	0.068%
小计				1,155.699	60.83%	1.021%
预留部分				150.00	7.90%	0.133%
合计				1,899.909	100.00%	1.678%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延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	1.18%	0.015%
2	林文德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17.50	1.18%	0.015%
3	牛育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95%	0.012%
4	付小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0	0.95%	0.012%
5	刘宗坤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50	0.71%	0.009%
6	李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0.47%	0.006%
7	李俊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50	0.71%	0.009%
8	彭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47%	0.006%
9	郭志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5	0.12%	0.002%
10	李素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	0.10%	0.001%
11	方双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	0.09%	0.001%
12	曾玉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0.15%	0.002%
13	钟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14%	0.002%
14	靳玲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5	0.12%	0.002%
15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5	0.12%	0.002%
小计				110.23	7.44%	0.09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61人）			1,182.817	79.86%	1.045%
	外籍员工（22人）			38.05	2.57%	0.034%
	小计			1,220.867	82.43%	1.078%
	预留部分			150.00	10.13%	0.133%
	合计			1,481.097	100.00%	1.308%

二、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